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批准《关于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80,973.91万元的使用方案如下：

- （1）本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26,626.70万元用于“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
- （2）本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54,347.21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对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原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其中对于用于“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的226,626.70万元人民币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

程序后方可使用。

2. 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626.70 万元，用于置换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中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就本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4]0491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